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科技”）与日本三菱铝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铝业”）于2020年3月31日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通过在中国设立合资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方式共同推进轻量化铝材零部件业务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8,000万元。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双方合作的意愿及基本方式方向；本次合作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双方就包括出资比例在内的合作细节进一步商议筹划、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署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属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本三菱铝业株式会社

公司类型：制造业

会社法人等番号：No.0104-01-028731

取締役社長：木村良彦

注册资本：81 亿 9,680 万日元

成立日期：196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日本东京都港区芝二丁目 3 番 3 号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的板材、型材、箔材以及上述各产品的加工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股权关系：三菱铝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 90.39%、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5.68%、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 2.01%、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0.64%、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0.64%、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0.64%

关联关系：公司与三菱铝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随着全球范围环保、节能意识的提高，轻量化、电动化已成为汽车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作为最重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之一，铝的使用和渗透正在持续扩大，为更好服务客户、共同推进轻量化铝材零部件业务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甲乙双方以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为准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作双方

甲方：日本三菱铝业株式会社

乙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内容

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新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所在场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飞凤路 5 号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4) 出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等方式进行出资

5) 主营业务：汽车用轻量化铝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合资公司名称、双方出资比例、具体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等信息，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 3、费用及税费

1) 本协议及最终正式合作协议的论证、签署、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相关费用支出方、相关税费法定承担方各自承担；

2) 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产生的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 4、工作计划

1) 2020 年 4-6 月；双方基于自身资源优势、业务特点与发展规划，以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为准则，就合作细节进行进一步商议、筹划、论证；

2) 2020 年 6 月：双方审议决策并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书；

3) 2020 年 8 月；办理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等中国政府监管部门许可手续，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 5、效力及生效

1)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保密”、“独占交涉权”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他条款对双方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 本协议包括日文、中文两种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同意：一方收到对方发送的盖章且签字的本协议原件扫描件后，在该扫描件上盖章且签字后发送至对方指定联系人邮箱，即生效。

### 6、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对本次合作事宜相关内容严格保密直至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双方确保本次合作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 7、独占交涉权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对任何第三人或与第三人之间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可能与本协议签订或本次合资新公司设立相矛盾或抵触的资本合作、股权转让、合并、公司分立、股权置换、股权转移、事业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及其他与之类似的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提供、提案、劝诱、协商、交涉或交易之行为，亦不得让己方的子公司从事上述行为。

#### 8、其他约定

除上述主要约定外，双方还就公开、仲裁处理等其他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双方合作的意愿及基本方式方向，双方以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为准则，拟通过在中国设立合资新公司方式，共同推进轻量化铝材零部件业务在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随着全球范围环保、节能意识的提高，轻量化、电动化已成为汽车领域的重要发展趋势；作为最重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之一，铝的使用和渗透正在持续扩大。本次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

####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双方尚需就包括出资比例在内的合作细节进一步商议筹划、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如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合资公司设立尚需按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经中国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意向双方合作的意愿及基本方式方向，以进一步推动双方就合作细节开展商议、筹划、论证、决策等工作，双方尚未签署正

式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如本次合作事项最终达成，符合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业务规划，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汽车高性能铝挤压材产品领域的开发制造经验与优势，通过与交易对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